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根据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中铝集团进驻督察情况和反馈意见，制订了《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中铝集团主要领导多次听取整改工作汇报，并提出从严、从紧、从实整改的要求，中铝集团上下狠抓整改措施落实，阶段性工作成效明显。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统筹谋划，系统整改工作有序推进

中铝集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记“国之大者”，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担当，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作为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加快形成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新格局，推动企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2021年，27项问题204条整改措施，按《整改方案》已整改完成162条，整改措施完成率79%；330件信访举报案件已办结262件，阶段办结68

件。

中铝集团成立了由党组书记、董事长任组长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整改领导小组），统筹研究、部署、推进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一是提高站位。**中铝集团党组先后多次组织召开中心组扩大学习会，系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 29 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在山东考察调研时的重要讲话以及《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论述摘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等。中铝集团以“中铝大讲堂”的形式举办了生态环境法治建设暨环境风险防控专题讲座、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专题讲座、生态环境法治建设专题讲座。**二是强化督导。**中铝集团党组主要领导挂帅，对整改任务相对较重、历史遗留问题相对较多的企业进行“一对一”专项督导。派出内部督察组开展了两个轮次 8 批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覆盖了涉及整改的所有三级生产企业，督促高质量整改到位。同时，中铝集团内部督察新发现问题 117 项，截至 2021 年 12 月，已完成整改 86 项。**三是严格销号。**制定了《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认真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验收销号工作的通知》，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验收销号责任分工、流程、标准、支撑资料等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并严格审核、销号。**四是加强调度。**每月 9 日、19 日和 29 日，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期间

信访举报案件办理情况进行调度；每月下旬，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调度；在中铝集团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安环委会）例会上，听取各战略单元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情况汇报；按要求逢单月通过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清单化调度系统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报送整改进度。**五是加大考核。**修订了《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考核方案》，对战略单元的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权重增加至 5%。**六是严肃问责。**制定了《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问题责任追究工作方案》，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移交的 5 个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规依纪追责问责，问责 14 个单位党组织，问责相关责任人 76 人。**七是健全制度。**修订了中铝集团《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 6 项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修编了《生态环境保护精准管理体系考评标准》，出台了中铝集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二、聚焦重点，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一）大气治理方面：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集中力量抓好重点区域污染防治工作。**一是开展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完成了中铝股份中州铝业 5 台焙烧炉、3 台熟料窑脱硫脱硝设施提标改造；完成了中国铜业云铜锌业回转窑尾气、制酸尾气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二是创造条件开展**

无组织废气治理。完成了中铝股份：中铝山东矿石均化场料棚、东线矿浆制备、火车进场装卸及运输系统建设；重庆分公司动力煤堆场防风抑尘网建设；青海分公司电解二系列四通道、一系列三通道收尘设施建设；包头铝业“公转铁”项目建设及电解槽密封维护、铝灰暂存库和大修渣暂存库废气收集处置设施建设。完成了中国铜业：富民薪冶五华分公司烟尘车间浸出工序和硫酸锌蒸发浓缩工序水汽收集与治理设施建设；云铜锌业挥发窑渣池水雾收集项目；西南铜业精炼厂房环集脱硫系统、铜精矿取样平台卸料作业区域全密闭改造；富民薪冶西科炉上料口侧吸式烟气负压收集管安装和颚式破碎机及配套设施的拆除。完成了中铝资产平果铝业那茂码头短皮带卸料运输系统整改等。

（二）工业废水治理方面：按照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原则，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运营维护，确保达标排放或回用。完成了中铝股份：贵州分公司龙头山矿井水处理站改造；青海分公司厂区雨污分流施工、初期雨水收集池及初期雨水处理系统建设。完成了中国铜业：斗南锰业白姑矿段矿坑涌水处理设施建设；郝家河铜矿菠萝依箐尾矿库渗滤液收集池和加压泵站建设；云南澜沧铅矿矿井涌水排水泵站、管线和矿井涌水净化站建设。

（三）固废处置方面：加强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全过程管理。一是**源头上减量化**。中铝股

份通过开展标准化管理提升活动，强化精细操作，逐步延长电解槽槽龄，从源头上减少大修渣产生量；2021年电解槽平均寿命达2627天，完成了年度目标。二是过程上合规化。完成了中铝股份：山东华宇、广西分公司历史遗留电解槽大修渣年度合规处置任务；包头铝业内蒙古华云一厂石子广场、氧化铝仓库东侧、东墙下约1.1万吨大修渣处理后的废渣处置，停用水法再生电解质生产系统；遵义铝业三岔渣场防雨和防扬散覆盖及电解槽大修渣暂存库改造；中铝山东第一赤泥库闭库工程。完成了中国铜业斗南锰业选矿设备的拆除，并完成界外40余万吨尾矿渣的清运。完成了中铝高端制造西南铝大塘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贮存场升级改造。

（四）土壤和地下水治理方面：贯彻落实国家《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场地环境调查、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工作，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完成了中铝股份：包头铝业生产厂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并通过评审，组织制定了土壤和地下水治理方案。完成了中国铜业西南铜业、富民薪冶五华分公司、云铜锌业危险废物贮存库、储罐围堰、生产区域废水收集沟等防渗修复。

（五）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深入开展矿山生态修复，着力解决越界采探矿等突出问题。完成了中铝股份：中铝矿业2020年剩余的矿山治理任务；停止了贵州分公司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林歹井下项目采矿作业；广西分公司三矿11-11

号采场越界区域复垦复绿工作；贵州分公司坛罐窑铝矿植被恢复；贵州华锦清镇氧化铝项目获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完成了中国铜业：玉溪矿业退出生态红线并取得新的采矿证；铁格隆南金铜矿、拿若铜矿、昂隆铜多金属矿 3 个探矿权缩减矿权面积后，完成退让保护区整改，并取得新的探矿证；昌拉金矿探矿权的注销；迪庆有色尾矿坝、截洪沟植被恢复工程造林项目、异地植被恢复工程造林项目取得验收报告。

三、源头管控，绿色发展取得有力进展

（一）完善建设项目“三同时”手续。中铝资产 32 个未批先建项目“三同时”手续已全部整改完成。中铝股份中铝矿业氧化铝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完成竣工环保验收。中国铜业楚雄矿冶六苴矿床“刀把”IV期采矿工程和V期探矿工程取得环评行政许可；对并购的原云南冶金所属的 12 家铅锌企业生态环境问题进行逐一排查，共排查出 144 项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目前已完成整改 143 项，剩余 1 项正在按计划推进。

（二）绿色技术创新取得新成效。中铝股份成立电解铝节能专项工作组，将电解槽节能降耗工作纳入全要素对标管理工作，2021 年存量电解铝企业原铝液交流电耗为 13043kWh/t，完成了 2021 年 13223kWh/t 目标；2021 年存量氧化铝企业综合能耗为 327kgce/t，完成了 2021 年 348kgce/t 目标。中铝股

份熟料窑协同处置二次铝灰技术项目于 2021 年 9 月份转交生产调试，5kt/a 炭渣综合利用完成炭渣铝盐浸出、氟铝前驱体沉淀和煅烧的半工业化实验，完成了百公斤级炭渣铝盐浸出中试试验。中铝青岛轻金属在废铝采购和产品销售方面持续加大力度，2021 年采购废旧铝较 2020 年增加 24.3%，销售产品较 2020 年增加 21.2%；中铝高端制造 2021 年所属企业再生铝投入量同比提高 11.8%。

下一步，中铝集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一是坚持思想引领。**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提高政治判断力、领悟力、执行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强化内部生态环境保护督导督察。**二是坚持问题导向。**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和更严纪律，强化对整改任务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对正在整改的问题始终盯住不放，严防已经整改完成的问题出现反弹，确保督察反馈问题全面整改到位。**三是坚持精准治污。**强化源头治理，大幅削减污染存量、有效杜绝污染增量，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四是坚持举一反三。**抓住整改机会，一隅三反，通过系统性地整改表象问题，铲除问题根源，解决同

类问题，禁绝同类现象，达到治标更治本的根本目的。**五是坚持失责必究。**建立健全长效体制机制，以点带面全方位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以考核问责倒逼责任落实，做到严肃、精准、有效考核问责，让“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成为新常态。**六是坚持绿色发展。**聚焦减污降碳，调结构、优布局、促转型，全面提升绿色发展能力，加快发展循环经济，促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书写绿色中铝、低碳中铝新篇章。

附件：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附件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具体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问题一：政治站位不高。现场督察和个别谈话发现，中铝集团部分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还不够深入，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认识存在偏差。主要表现为：思想认识不到位，存在重业绩重增长、轻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观念；一岗双责意识不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不到位；环境守法意识不强，违法违规问题时有发生；工作主动性不强，面对历史遗留生态环境问题存在畏难情绪，推动解决不力。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1.将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论述纳入中铝集团党组中心组2021年学习计划，每半年通报一次各级党委中心组学习情况。2021年6月，党组召开中心组扩大学习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29次集体学习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要论述摘编，进一步增强了生态环境保护政治意识。2021年10月，党组召开中心组扩大学习会，传达学

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山東考察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黃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和《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研究讨论了贯彻落实意见。中铝集团每半年编发《习近平关于生态文明建设论述摘编》供各部门学习。

2.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党组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的重要议事日程，进行周密系统研究部署。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结束以来，中铝集团党组会、总经理办公会共召开15次会议，专题研究中铝集团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问题的全面整改工作，还专题研究了包头铝业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事宜。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就对中铝集团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提出了要求；第二次会议要求聚焦制约行业绿色低碳发展的关键问题，加快在重点领域、重大技术上取得突破；第四次会议还专题听取中铝集团职业健康安全环保工作，要求紧紧围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这条主线，举一反三，以更加严格、更高标准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上水平。

3.积极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法制中铝”建设，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责任体系。一是完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教育培训长效机制，在《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精准管理体系考评标准》中对学习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环保知识宣传教育学习提出了要求。二是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宣贯工作。2021

年5月、6月，通过“中铝大讲堂”，分别组织开展了“生态环境法治建设暨环境风险防控专题讲座”和“开展绿色智慧能源发展路径和解决方案专题讲座”，中铝集团党组领导、各部门主要管理人员及各战略单元主要领导和相关负责环境保护人员参加，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三是修订《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总部安全环保健康责任规定》，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现代环境治理责任体系。

4.中铝集团在2021年初成立党建考核组，采取个别访谈、查阅资料、党员群众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对总部直属党支部、各战略单元和有关企业党委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等情况等进行考核，对梳理发现的共性问题和企业个别问题，逐一反馈考核情况，指导抓好问题整改。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回头看’”的对标检视内容，督导各单位一条一条对照、一项一项梳理，建立问题整改台账。中铝集团282个党史学习教育指导组通过现场指导、延伸指导、列席会议指导等多种方式进行检查，确保学习贯彻到位。

5.按照党中央、国资委关于民主生活会的通知要求，严密组织中铝集团2020年度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中铝集团成立督导组对所属企业党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进行严格把关和督导；组织各级党组织认真开展2020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按照党史学习教育安排，下发召开专题

组织生活会的通知，督导各党支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等内容，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各级督导组采取随机抽查、列席指导等方式加强督促指导，确保专题组织生活会质量、有实效。

6.加大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宣传，在中铝集团官网、微信公众号、中国铝业报等媒体上，对重要会议、中铝集团领导到企业调研时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高质量发展要求及时宣传报道，对绿色发展的正面典型大力宣传，积极宣贯新发展理念，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7.在中铝集团 2020 年下半年经营管理三大人才计划“合金、锋刃、飞跃”共 15 期培训班中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必修课，929 名干部参加培训，进一步强化各级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切实履行好环保工作职责。在 2021 年 4 月中铝集团试点单位（企业内设机构党组织专职副书记试点单位）党组织书记培训班中开设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课程，99 名专职书记参加培训，通过学习帮助党组织书记牢固树立抓党建和生态环保业务深度融合的意识，一体化推进党建和环境保护工作。2021 年 4 月，举办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推进培训，各战略单元、三级实体企业分管安全环保负责人，安全环保管理部门负责人约 180 人参加学习，重点宣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解读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及整改方案，围绕生态环境问题的整改进行学习研讨，助力参训学员树立生态

环保意识和提升生态环保业务能力。2021年4月至6月，举办3期生态环保领域的“中铝大讲堂”（生态环境法治建设暨环境风险防控专题讲座、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专题讲座、生态环境法治建设专题讲座），中铝集团部门处室副职及以上领导干部1万余人次参加学习，不断强化干部职工生态环境守法意识，坚定干部职工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决心。

8.根据中铝集团巡视工作安排，在2021年第二轮巡视工作方案中，将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列入巡视监督检查的重点，检查发现8家单位涉及生态安全环保方面的问题21个，指出1家单位6项整改不到位的问题，督促其按计划落实整改。目前第二轮巡视正按计划开展工作。

9.在考察干部履职情况时，将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情况作为必要学习内容，对生态环境和资源造成严重破坏负有重要责任以及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不力的干部，一律不作为提拔或进一步使用对象。将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安全环保意识，压实责任，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作为干部任前谈话和干部大会的必备内容。在年度民主评议时，将落实“安全环保”一岗双责作为重要测评要素，坚持将领导人员环保工作的考核情况与收入分配挂钩，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在中铝集团党组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等规定中，明确了对因工作失职失责受到组织处理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10.2021年6月，在中国铝业报上发布了中铝集团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总第958期）。2021年11月，中铝集团加入了有色协会组建的电解铝行业碳排放权交易相关政策措施研究团队，印发了《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碳排放管理办法（试行）》，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11.2021年8月，印发了《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设置绿色低碳专篇；2021年10月，印发《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实施办法》，明确了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强化投资项目碳要素分析，严格执行能耗双控要求，优化能源结构、提高绿色能源比例，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2.加大绿色发展投入，做好资金保障工作。中铝集团2021年投资计划中，安排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项目36个，资金计划总额10.25亿元；2021年成本费用预算中，节能减排支出预算11.19亿元。

13.2020年12月，成立了中铝集团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整改督办组、调查处理组和宣传报道组四个专业工作组，全面推进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确保整改到位。

14.2021年12月，编制完成《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对“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总结，剖析存在的问题根源，系统分析生态环境保护思

想认识、环境风险控制、规章制度及生态环境工作成效等方面的不足，提出了“十大目标”和“十大工程”，在“考核评价”中明确了将“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措施清单化，定责任单位、定时限，确保落地。

问题二：中铝集团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委员会是集团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决策机构，主要职责是研究、解决本单位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但2017年以来该委员会召开的21次会议中，仅有2次涉及生态环保工作内容，没有起到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作用。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1.2021年12月，修订完成《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了委员会人员组成、职能职责、议事规则等内容。

2.在新修订的《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委员会工作规则》中，明确了中铝集团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委员会每年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少于4次，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列入中铝集团重要研究议题，形成常态化。

3.相关责任单位按要求汇报安环委会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安全环保健康部及时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促落实到位。2021年12月，制定完善了《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加大失职追责的力度，倒逼生

态环境管理工作的有效落地。

问题三：2017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的通报，中铝集团没有引起足够重视，仅在集团党组成员中进行传阅。中铝集团下属企业破坏自然生态问题仍有发生。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2020年4月以来越界采矿，面积达246亩，越界区域植被完全剥离，生态破坏严重。中铝集团对涉及各类保护区矿业权问题整改进展较慢，目前仍有18个采、探矿权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叠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1.2020年9月，中铝集团党组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再次学习了中办、国办《关于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和中办《关于陕西省委、西安市委在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上严重违反政治纪律以及开展违建别墅专项整治情况的通报》以及《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同时，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论述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作为党组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及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在中央政治局第29次集体学习

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要论述摘编等，认真研究部署推动中铝集团绿色低碳发展、转型升级的举措。

2.2021年3月，中铝集团组织法律合规部、战略投资部、安全环保健康部、运营优化部、资本运营部等部门，以及中铝股份、中国铜业等战略单元业务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了关于矿权规范管理的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法治观念。

3.2021年12月，印发《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矿产资源管理办法》，明确矿权获取、地质勘查、矿山建设、资源储量等相关管理规范，推进发展绿色矿业，推动高质量发展。

4.2020年9月，广西分公司停止对三矿11-11号采场越界区域铝土矿资源开采；编制完成了《矿业公司三期太平中采场水土保持复绿方案》，对越界开采246亩区域进行复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处理。2020年10月，广西分公司矿业公司设置了生态环境保护机构，进一步加强矿山开采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化管理。2020年12月完成了越界开采区域复垦复绿工作。

5.中铝股份立即停止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重叠的5个采探矿权生产，目前正在按计划推进整改。

(1)2014年6月，山西新材料交口铁金村铝矿停止勘查作业。4处不可移动文物重叠问题，已于2017年11月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确定了文物保护禁采区，并通过吕梁

市文物旅游局审查，已完成整改。与汾河一级支流段纯河上游左右岸 1000 米范围重叠问题，2021 年 12 月，向山西省吕梁市交口县自然资源局提交了探转采划定矿区范围申请材料，下一步，按要求推进整改工作。

(2) 中州铝业沁阳虎村铝土矿采矿权注销工作。中州铝业正在推进矿区环境恢复治理工作，截止 2021 年 12 月，累计治理面积约 271 亩。下一步，积极开展验收和采矿权注销工作。

(3) 中州铝业沁阳常平采矿权注销手续。2021 年 6 月完成了矿区治理工程，累计治理面积 145.5 亩。2021 年 12 月通过沁阳市自然资源局验收，并按要求整改到位，并向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申请注销手续。下一步，按要求推进整改工作。

(4) 中铝矿业新安县西郁山铝土矿与森林公园重叠问题。结合郁山森林公园范围调整情况，进一步推进整改工作。

(5) 贵州分公司第二铝矿燕龙林歹矿区与迎燕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重叠问题。2019 年 2 月贵州分公司停止了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林歹井下项目采矿作业活动。目前，贵州分公司正在与清镇市政府沟通重叠部分退出事宜，办理新采矿证。

6. 中国铜业立即停止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叠的 13 个采、探矿权内的勘查、开采生产活动，积极推进 13 个采、探矿权的整改。目前已完成 9 个采、探矿权整改，

其它 4 个（啸岩头铁铜钨多金属矿、伊隆迈铜多金属矿、箐脚铜铅锌多金属矿、铜厂沟铜多金属矿）正在整改。

（1）玉溪矿业有限公司大红山铜矿已退出生态红线，2020 年 11 月重新办理了采矿证（有效期限：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完成整改。

（2）铁格隆南金铜矿、拿若铜矿、昂隆铜多金属矿 3 个探矿权，采取缩减矿权面积方式退出保护区，并分别重新办理了探矿证，完成整改。

铁格隆南金铜矿完成缩减矿权面积退让保护区整改，2021 年 4 月重新办理了探矿证（有效期限：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完成整改。

拿若铜矿探矿权完成缩减矿权面积退让保护区整改，2021 年 4 月重新办理了探矿证（有效期限：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 日），完成整改。

昂隆铜多金属矿完成缩减矿权面积退让保护区整改，2021 年 4 月重新办理了探矿证（有效期限：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完成整改。

（3）啸岩头铁铜钨多金属矿、伊隆迈铜多金属矿、箐脚铜铅锌多金属矿、昌拉金矿 4 个探矿权：

矿啸岩头铁铜钨多金属矿 2017 年 6 月矿权到期后，已停止勘查；伊隆迈铜多金属矿 2016 年 9 月矿权到期后，已停止勘查；箐脚铜铅锌多金属矿 2017 年 7 月矿权到期后，已停止

勘查；昌拉金矿已注销探矿权，2021年3月，收到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矿业权注销通知书》。

(4) 中和铜多金属矿缩减矿权面积，2019年11月重新办理了探矿证（有效期限：2019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30日），2021年9月，完成了探矿证延期工作（有效期：2021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6日），完成整改。

(5) 铜厂沟铜多金属矿、芒达铜多金属矿、凉水箐铜多金属矿、息本铜多金属矿4个探矿权：

铜厂沟铜多金属矿2017年11月矿权到期后即停止勘查，待补偿后注销探矿证；芒达铜多金属矿缩减矿权面积，2020年10月重新办理了探矿证（有效期限：2020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9日），完成整改；凉水箐铜多金属矿缩减矿权面积，2020年9月重新办理了探矿证（有效期限：2020年9月27日至2025年9月27日），完成整改；息本铜多金属矿缩减矿权面积，2019年11月重新办理了探矿证（有效期限：2019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30日），2021年9月，完成了探矿证延期工作（有效期：2021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6日），完成整改。

7.2021年7月，印发了《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做好矿权涉环保等问题排查及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中铝股份、中国铜业对建成投产矿山越界开采和侵占保护区问题开展排查。经排查，共发现问题1项，制定了4条整改措施，截

至 2021 年 12 月，已整改完成 2 条，剩余 2 条正按计划推进。

8.2021 年 7 月，印发了《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做好矿权涉环保等问题排查及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中铝股份、中国铜业对新建矿山越界作业和侵占保护区问题进行专项排查。经排查，未新发现相关问题。

9.2021 年以来，已将各战略单元贯彻落实国家部委和上级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纳入“大监督”体系，在月度监督办公室工作例会、季度监督委员会工作例会上，坚持问题导向，通报大监督发现的生态环境问题。对于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作为典型案例纳入大监督机制发现问题通报事项，进行警示教育。

问题四：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做出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大决策部署，明确要求中央企业要在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强化治污主体责任等方面起到模范带头作用。但督察发现，中铝集团对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认识不够到位、研究部署和推进落实不够有力，部分重点工作推进严重滞后。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所在的焦作市是国家确定的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该公司未按照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于 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烧结法氧化铝所有熟料窑脱硫脱硝设施均未建成，拜耳法氧化铝所有焙烧炉脱硫设施均未建成，部分脱硝设施改造严重滞后，至今无法达到超低排放要求。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没有按照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于

2019年10月底前完成原燃物料矿场及输送系统全封闭改造，部分矿石储库、矿场转运库等环保设施至今仍未建成。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1.中铝集团牢记中央企业的使命和党中央、国务院对中央企业的企盼，加强学习，提高站位，及时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铝集团期间，党组会认真研究部署两个警示案例整改工作，认真学习研究部署《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督察结束后，党组会研究成立中铝集团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整改工作。2021年以来，党组会多次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进展进行研究部署，并多次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贯彻严的总基调，把问题整改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确保整改效果经得起“回头看”的检验和人民的监督；各单位的主要领导问题整改的第一责任人，要层层压实责任，逐级传导压力；要深刻吸取教训，狠抓本质整改，切实举一反三，实现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水平整体提升。自2020年10月起，在《中铝董事通讯》设“环保专题”栏目，每月将整改动态情况及时报董事会参阅。

2.2021年12月，编制完成《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将污染防治攻坚和督察问题整改作为规划重点内容，系统部署，在年度生态环境工作会议中

进行安排，阶段推进。

3.组织各战略单元对企业所在地党委、政府布置的污染防治攻坚任务进行梳理，并建立台账，统筹推进整改。共梳理出2021年污染防治攻坚任务9项，截至2021年12月底，已整改完成4项，剩余5项正在整改。

4.2021年12月，修订完成《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明确了生态环境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将企业所在地党委、政府要求的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作为重大隐患及时收集梳理，跟踪督办，确保落实。

5.中州铝业投资4874万元，对5台焙烧炉进行提标改造，采用碱法脱硫对煤气中的硫元素进行脱除，采用SNCR+SCR联合脱硝技术脱除焙烧炉烟气中的氮氧化物，2020年12月完成改造，外排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满足河南省《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2-2020）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对3台熟料窑通过调整生料煤、配料比例对熟料窑烟气二氧化硫进行控制，投资11766万元，采用SCR脱硝技术对熟料窑烟气进行提标改造，2021年6月完成改造，外排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满足河南省《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2-2020）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6.中铝山东投资19500万元，2020年12月完成了均化场矿石料棚建设，2021年9月完成了站8股矿石下料缝式槽、

封闭式转运站以及东线原料磨系统建设，实现了矿石全封闭转运。同时，加强矿场抑尘设施日常检查维护，确保稳定正常运行，有效降低了无组织排放。

问题五：中铝集团虽然提出打造行业创新和绿色发展引领者的目标，但在思想和行动上还有很大差距，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总体谋划不够，缺乏推动企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中铝集团在“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主导产品节能减排等绿色发展指标保持国内领先的目标，但实际工作中用力不足，主要产品能耗水平距离行业先进水平仍有较大差距。中铝集团2020年上半年每吨电解铝交流电耗13066千瓦时，较行业先进水平高321千瓦时，每吨氧化铝标煤耗为0.352吨，较行业先进水平高0.074吨，甚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此外，废旧铝回收和再生铝利用等工作也存在差距。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1.认真总结中铝集团“十三五”发展规划在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科学谋划节能减排目标指标等工作中存在的差距和不足，编制了《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报“十三五”发展规划执行评估情况的报告》，并报国资委。2021年8月，印发了中铝集团“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在纲要中设置科技创新和绿色低碳专篇，将坚持创新驱动、生态文明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纳入中铝集团“十四五”发展规划，推进中铝集团产业

优化布局和结构调整。2021年10月，印发了《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实施办法》，明确了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政策、行业规范，强化投资项目碳要素分析，严格执行能耗双控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管控，逐步优化能源结构、提高绿色能源比例，从源头上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2.2021年12月，编制完成中铝集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制定了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十大目标”和“十大工程”，明确了将“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措施清单化，按单推进，加大对未如期完成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措施的考核力度，确保规划有目标，目标有措施，措施能落地。

3.2021年12月，中铝股份按照中铝集团“十四五”规划纲要关于节能减排等绿色发展指标的部署，编制了中铝股份“十四五”发展规划，在规划中对碳达峰碳中和、清洁能源、节能减排、环境治理等工作进行了安排。

4.2021年9月，中铝股份成立了电解铝节能专项工作组，将电解槽节能降耗工作纳入中铝股份全要素对标管理，对电耗超标的电解铝企业，研究制定了“一企一策”节能工作方案。加快电解槽大修成熟技术应用，从技术改造、生产精细管理等方面，制定了应对方案和新技术应用计划。新建电解铝企业从设计应用先进节能技术入手，确保新建电解铝项目电耗符合低能耗标准。2021年存量电解铝企业原铝液交流电耗为

13043kWh/t，完成了 2021 年 13223kWh/t 目标；2021 年存量氧化铝企业综合能耗为 327kgce/t，完成了 2021 年 348kgce/t 目标。

5.将提高废旧铝回收量和再生铝利用量等内容纳入中铝股份“十四五”发展规划。加大中铝青岛轻金属有限公司废铝采购和产品销售市场开发力度，2021 年，累计采购废旧铝 29018 吨，较 2020 年增加 24.3%；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量，2021 年累计销售产品 29742 吨，较 2020 年增加 21.2%。

6.中铝高端制造将再生铝循环利用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统筹安排，推动提高利用能力。2021 年，中铝高端制造所属企业再生铝投入量 563320 吨，较 2020 年提高 11.8%。

7.制定了中铝集团“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规划中明确了科技研发重点任务，包括绿色铝生产、电解铝“三废”资源化利用、赤泥综合利用等 15 项科技重大专项，统筹部署“十四五”绿色环保技术研发工作。2021 年 4 月组建的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重点聚焦中铝集团科技发展战略，搭建科技创新平台，组织协调重大科技项目实施，是中铝集团的协同创新中心、科研项目管理中心、高端人才聚集高地、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孵化平台。

8.2021 年 9 月，中国铜业编制了《中国铜业有限公司“十四五”节能发展规划》和《中国铜业有限公司“十四五”HSE 专项规划》，将节能、减排先进性指标纳入规划。

问题六：在企业并购过程中，中铝集团没有充分落实绿色发展要求。近年在并购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冶金金鼎锌业有限公司等企业过程中，环保尽职调查不到位，部分生态环境问题在并购时未被发现，并购重组后部分问题整改进展缓慢。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石门箐尾矿库设计库容为 25.2 万立方米，实际堆存尾矿高达 52 万立方米，环境风险较大；老厂铅矿 85 万吨/年采矿工程矿井水处理设施及管线不完善问题，在并购之后仍然没有解决。

整改时限：2022 年 6 月，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1.2021 年 9 月，印发了《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明确了并购重组投资主体对投资项目的环保风险承担主体责任，环境恢复治理费用纳入投资成本。项目尽职调查时，按照《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标的公司环保风险进行专项尽职调查或专项核查。

2.自 2019 年 7 月开始，中国铜业对并购的云南冶金（含金鼎锌业）所属的 12 家铅锌企业逐一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截止 2021 年 5 月，已全部排查完毕，共发现生态环境保护问题 144 项，目前已整改完成 143 项，1 项正在按计划整改。

3.2020 年 8 月，云南澜沧铅矿老厂选矿厂停止生产，停用

石门箐尾矿库，委托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石门箐尾矿库闭库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2021年5月，安全设施设计通过普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的专家组评审；2021年6月，取得了普洱市应急管理局审查意见。2021年9月完成闭库封场施工，目前正在开展安全验收工作。

4.根据《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老厂铅矿85万吨/年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相关要求，2021年1月完成了矿井涌水排水泵站和管线改造工作，2021年8月矿井涌水净化站建成投运，2021年11月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

5.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中国铜业对云南澜沧铅矿原副总经理给予责令检查、原总经理给予责令检查、对驰宏锌锗副总经理给予谈话提醒，驰宏锌锗对云南澜沧铅矿副总经理给予批评教育、原副总工程师给予诫勉谈话。

问题七：中铝集团所属的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等氧化铝生产企业均位于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城市，过去主要依托国内资源进行布局，近年来企业矿产资源逐渐枯竭，大部分原料依赖进口，生产、原料运输等环节成本增加，环境治理特别是大气污染防治任务艰巨，现有布局已不尽合理，但集团层面对此未进行系统研究，缺乏优化调整的主动性。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1.2021年8月，印发《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将氧化铝产业布局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十四五”规划，明确氧化铝产能规模、成本竞争力、布局调整方向、重点亏损企业治理等方面的目标举措。

2.在中铝股份“十四五”发展规划中，专项明确了氧化铝产业布局结构调整优化的目标、途径和措施。对位于污染防治攻坚重点城市的氧化铝企业资源保障、生产成本、污染防治形势等进行了全面分析研究，为统筹做优增量和调整存量，优化氧化铝产业布局，促进绿色发展与企业战略发展紧密融合，确定了深入实施“两海”战略的总体思路。

3.2021年12月，中铝股份编制了“十四五”发展规划，结合国内环保容量和资源基础，全面优化氧化铝产业布局，坚定“两海”战略，坚持绿色发展，依托资源和物流优势，推动内陆氧化铝产能向沿海和海外转移，在中铝股份“十四五”发展规划中专项明确了氧化铝产业布局结构调整优化的目标、途径和措施。中铝股份持续优化山东区域产品结构，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山东地区企业2021年二氧化硫排放量较2020年减少63.14吨，降低16.0%；氮氧化物排放量较2020年减少105.72吨，降低13.1%；烟粉尘排放量较2020年减少10.28吨，降低29.1%。

4.2021年10月，印发了《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明确投资项目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对于不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的项目，一律不得投资；印发了《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实施办法》，明确投资项目审查时，要包括对国家产业政策、中铝集团发展规划的匹配性、布局合理性、竞争力、关键外部条件等要素；印发了《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控制业务指引》，明确禁止产业布局向资源枯竭、环境容量小的区域转移。

问题八：中铝集团生产经营活动点多面广，承担着重要的社会责任，但中铝集团在履行社会责任上还有明显差距。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西南铜业分公司、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富民薪冶工贸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等3家企业均位于昆明市主城区，作为铜锌冶炼加工、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存在较大环境风险。云南省政府早在2014年3月就要求上述企业于2017年年底前完成搬迁改造，但一直无实质进展。2018年9月云南省政府再次要求于2020年完成搬迁，但中铝集团对该项工作重视不够，推进缓慢，直至2019年10月才同意搬迁项目立项，搬迁完成时限再次推迟到2023年年底。现场督察发现，3家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滞后、危险废物管理混乱、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严重，环境风险隐患非常突出。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1.严格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和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有关部署要求，2020年

12月，经中铝集团社会责任委员会审议后印发《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社会责任管理模块修订版（2020-2022）》，确定了公司治理、员工权益、环境保护、公平运营、社区支持五个方面的负面清单共80条，进一步细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内容和指标。2021年6月，举办中铝集团第五届降碳节，发布了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和降碳报告，以“中铝达峰路”“五载降碳行”等专题形式，主动披露生态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2021年11月，中铝集团印发了《关于认真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验收销号工作的通知》，明确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验收销号程序，要求“措施内容为提标改造、现场治理、证照完善的，应公开整改情况，征求员工和人民群众意见，接受公众监督，公开时间3天。3天内未收到异议或妥善解决异议后，方可视为通过自主验收。”各战略单元按照要求落实开门整改，问效于民，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监督，中铝集团整改办认真核查验收销号材料，确保整改到位。

3. 中国铜业积极推进西南铜业、云铜锌业、富民薪冶五华分公司三家企业搬迁工作，拟定选址为昆明市安宁工业园区。自2020年9月起，富民薪冶工贸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纳入西南铜业一体化管理，2021年2月委托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完成了西南铜业异地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目前正在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2021年8月，编制完成了云

铜锌业异地搬迁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10月通过专家评审。目前中国铜业正在积极推进与昆明市政府签订搬迁项目落地协议事宜。

4.中国铜业组织西南铜业（含富民薪冶五华分公司）和云铜锌业进一步加强管理，认真开展环境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2021年，三家企业累计排查环境隐患6036项，全部完成整改。

中国铜业组织三家企业进一步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加强环保设备设施运营维护。西南铜业于2020年11月建成投用精炼厂房环集脱硫系统，对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富民薪冶五华分公司于2021年1月建成投用了烟尘车间浸出工序和硫酸锌蒸发浓缩工序水汽收集与治理设施，对无组织排放的水汽进行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西南铜业于2021年4月实施了铜精矿取样平台卸料作业区域全密闭改造；西南铜业严格按《西南铜业设备运行维护保养管理办法》，持续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云铜锌业实施了回转窑尾气、制酸尾气颗粒物提标改造。

中国铜业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西南铜业（含富民薪冶五华分公司）和云铜锌业都修订发布了固体（危险）废物管理相关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明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全过程管理要求。中国铜业、云南铜业、驰宏锌锗认真组织开展了2021年生态环境隐患排查，积极推进整改。

5.西南铜业于2020年11月建成投用了精炼厂房环集脱硫

系统，于2021年1月建成投用了富民薪冶五华分公司烟尘车间浸出工序和硫酸锌蒸发浓缩工序水汽收集与治理设施，将无组织排放改造为有组织达标排放。同时，西南铜业（含富民薪冶五华分公司）建立了无组织排放管控清单，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组织排放隐患排查的通知》，加强对现有炉窑、环境集烟系统、物料堆放等无组织排放的管控。

6.2020年9月，西南铜业（含富民薪冶五华分公司）立行立改，对转移的调浆烟尘进行过磅称重、出厂房前对浸出渣进行精确计量，运输完毕后，完成原始台账记录，确认签字并留档。

2020年9月，富民薪冶五华分公司立行立改，对督察组现场指出的危险废物暂存池、储罐围堰、生产区域废水收集沟等设施进行防渗修复完善，并举一反三对厂房内其它需要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的区域进行了修复完善。

西南铜业（含富民薪冶五华分公司）于2021年1月修订发布了《危险废物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全过程管理要求，并严格执行。西南铜业对危险废物库房地面进行全部修复防渗处理，富民薪冶五华分公司对渣池内侧和围堰使用钢板进行整体包裹处理，确保不发生污染环境事件。

7.2020年9月，云铜锌业立行立改，采用内部敷设防隔离层，环氧胶泥铺贴耐酸瓷板作防腐防渗处理工艺，完成了对铜

渣仓渗滤液收集沟的改造，规范收集渗滤液。2021年4月，云铜锌业渣仓提升改造工程建成投运。

云铜锌业投资141万元实施了挥发窑渣池水雾收集项目，2021年10月建成投运，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经监测，达标排放。

8.2021年4月，富民薪冶拆除了颚式破碎机及配套设施，完成了西科炉上料口低空逸散烟气侧吸式负压收集管安装，收集的烟气经重力收尘、电收尘、动力波除尘和氨法脱硫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富民薪冶进一步完善西科炉工艺操作规程，明确环保设备设施的日常监测、部件维护、故障处理等运行维护要求。

9.2021年5月，中国铜业印发了《关于深入开展废气治理等排查工作的通知》（中铜安委办字〔2021〕23号），组织所属企业开展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自查自纠，深入推进废气治理工作，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共发现问题40项，截至2021年12月，完成整改38项，2项正在按计划整改。

2021年3月，中国铜业印发了《关于开展危废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中铜安环字〔2021〕2号）组织开展对所属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专项检查，进一步强化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共发现问题84项，截至2021年12月，已完成整改82项，2项正在按计划整改。

问题九：对历史遗留生态环境问题重视不够、研究不多、长期不作为、慢作为，部分僵困企业环境风险隐患十分突出。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停产后，有7万余吨电解槽大修渣等危险废物在厂房内长期堆存，一直没有得到妥善处置。特别是甘肃华鹭有限公司储存场地地面破损，环境风险隐患突出。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1.2021年12月，修订完成了《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将历史遗留问题和僵困企业生态环境问题作为隐患一并纳入排查整改内容，明确了排查频次和整改要求。

2.中铝股份修订了《危险废物管理办法》，进一步压实了责任，规范了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对山东华宇、广西分公司、甘肃华鹭等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建立了月度跟踪机制，相关部门及时督办，督促整改到位。

3.2020年11月，山东华宇与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签订了1000吨炭渣和4500吨电解槽大修渣的处置协议，与通辽市中信达电力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4000吨的铝灰处置协议。山东华宇2021年已处置大修渣3021吨，完成了年度处置计划。

4.广西分公司与云南德福环保有限公司、岑巩红狮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大修渣处置合同。2020年共合规处置 9998.4 吨，2021 年累计处置 10037 吨，达到序时进度计划。

5.甘肃华鹭与甘肃嘉润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电解槽大修渣处置合同。2021 年累计合规处置大修渣 3119.09 吨，达到序时进度计划。

6.甘肃华鹭立行立改，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了电解槽大修渣储存场地破损地面修整工作，发现破损及时修复。

7.各战略单元对所属原僵困企业开展了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排查，形成了问题清单，并经党委会审议督促问题切实整改。经排查，目前无新增僵困企业，47 家原“僵困企业”共排查出问题 64 项，经梳理纳入集团层面督办 45 项，截至 2021 年 12 月已完成整改 17 项，剩余 28 项正在按计划整改。

8.中铝集团将战略单元对僵困企业的生态环境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纳入了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内容。2021 年 9 月，中铝集团第二轮第二批督察对 3 家原僵困企业的生态环境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了督察。

9.经过近几年的资本运作及资产整合，2021 年原 47 家僵困企业剩余 29 家，其中山东华宇、甘肃华鹭等企业通过各战略单元以资产处置、委贷等形式保障环境问题整改资金，剩余 26 家企业已将环境问题整改资金纳入全年经营预算。

10.中铝集团组织各战略单元对所属企业历史遗留生态环

境问题开展专项排查，建立了问题清单，形成了整改方案，扎实推进整改。共排查出历史遗留问题 5 项，正在按计划推进整改。

问题十：中铝集团还对群众意见较大的个别企业查处不力、推动整改缓慢。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环境违法问题突出，当地群众意见很大，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2017 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向中铝集团转办群众关于该企业违规建设等问题的举报；2018 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也多次收到反映该企业环境问题的群众举报。但截至此次督察，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噪声扰民、土壤污染风险、废气无组织排放等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督察组受理的 330 件群众举报中，有 300 件集中反映该公司生态环境问题，占本次督察总信访量 90%以上。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1.中铝集团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环保信息零报告的通知》，要求将企业有关生态环境方面的信访投诉情况纳入“零报告”内容，及时掌握群众关心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2021 年 10 月，组织开展了“零报告”培训，在培训中重申了环保信息零报告的相关要求。目前，各企业均严格落实“零报告”要求，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事件。

2.中铝集团将群众信访投诉事项及警示案例纳入了中铝

集团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内容。2021年，对14家企业信访举报事项及警示案例整改情况进行了督察。2021年12月，对包头铝业警示案例中损害生态环境行为及生态环境整改不力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了问责。

3.各战略单元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形成了生态环境信访投诉案件的核查、反馈、处理、通报等闭环管理机制。中铝股份制定了信访工作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中国铜业、中铝资产印发了生态环境保护投诉举报机制相关通知；中铝高端制造、中铝国际印发了信访维稳工作相关管理制度。

4.2020年9月以来，包头铝业委托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内蒙古国科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华源天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有能力的单位对现存的大修渣、炭渣、铝灰进行依规合法处置。2021年6月，对《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明确及时处置要求，完善了危险废物及时处置的长效机制。

5.为有效减少生产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包头铝业2020年10月制定了《噪声治理工作方案》。按照方案，中铝物流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在铝业园区设立氧化铝运输车辆停车场，内蒙古华云一厂东门外北侧停车场不再停放氧化铝车；在运煤道路及一期煤棚北侧加装1045m隔音抑尘网；在热电厂内建设完成10500m²运煤车辆停车场；调整火车运行作业时间为每

日 8 点至 22 点。2020 年 12 月整改到位，经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2020 年 12 月，包头铝业与第三方机构签订了《包头铝业生产厂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合同》。2021 年 9 月，包头铝业生产厂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项目通过专家评审。2021 年 12 月，包头铝业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专家评审意见，制定了土壤和地下水管控方案，并按方案实施治理。

7.设备设施改造方面，包头铝业对电解二厂、电解三厂、华云一厂、华云二厂的各净化系统排烟机更换了叶轮、风机，增强电解系统风压；投资 1948.2 万元，2021 年 4 月在电解二厂、华云一厂、华云二厂安装了 162 台残极冷却箱，减少厂房内残极烟气排放，同时对残极拉运车辆加装了护罩，减少运输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在氧化铝仓库内新建 5 个抖包作业除尘器，减少氧化铝包装袋中残留氧化铝粉尘排放；在热电厂在煤棚、卸煤沟出口加装封闭式颠煤装置，运煤车辆在车辆离开煤场前，将车身携带的煤粉颠落；在排灰库内新增轮胎冲洗装置，减少车辆带出的粉煤灰。

完善烟气系统密封方面，包头铝业对所有氧化铝仓库等易产生粉尘的生产场所，均更换了密封效果更好的堆积门，共计 23 个。

提高产尘点废气收集能力方面，包头铝业对电解二厂、华

云一厂、华云二厂、炭素厂的工频炉、中频炉集气罩进行改造，由“顶吸”改为“侧吸”，优化烟气收集效率；投资 56.6 万，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对电解二厂、华云一厂、华云二厂、炭素厂脱硫渣放料点全封闭，配套建设了收尘罩和除尘设施，减少脱硫石膏放料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电解槽密封维护方面，包头铝业各电解厂通过改造打壳气缸接口密封、更换变形电解槽盖板、矫正变形水平罩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2020 年 9 月以来，投资 900 余万元，改造打壳气缸接口 4323 处，更换电解槽盖板 10594 块，矫正变形水平罩 771 处，U 型口密封共 39832 处。

8.2020 年 4 月，包头铝业停用水法再生电解质生产系统，断水断电、原辅料清理完毕，并将流程内 287.11 吨炭渣转移至危废贮存库内，合规贮存，随日常产生的炭渣一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9.2021 年 3 月，包头铝业建设了标准铝灰暂存库，配套安装了废气收集处置设施。2021 年 12 月，大修渣暂存库废气收集处置设施建成投运。

10.中铝集团对群众投诉集中、意见较大的生态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建立了生态环境保护信访投诉案件统计台账，及时掌握各企业投诉举报情况，督促相关企业全面整改到位。

问题十一：中铝集团生态环境管理体制不够完善，压力传导还不到位，集团总部各部门、二级板块及下属企业有时工作

标准不高，“雷声大雨点小”，导致一些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进展缓慢。

整改时限：2022年6月，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1.2021年12月，已修订完成中铝集团《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总部安全环保健康责任规定》《生态环境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制定完善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闭环管理、持续改进工作机制，在明确各级职责的基础上，加大考核和问责，压实各级责任。

2.2021年12月，修订完成了《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安全环保健康责任规定》，对总部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进行了细化和完善，进一步做到知责明责，履责尽责。

3.各战略单元参照《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安全环保健康责任规定》，完善相关制度，明确本层级部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职责，中铝股份、中铝高端制造已制定完成并实施；中国铜业、中铝国际、中铝资产正在修订。

4.印发了《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考核方案》，将生态环境保护考核作为管理类重要考核指标，将权重增加至5%，与战略单元签订了《经营业绩合同书》，并严格考核。

5.中铝股份、中国铜业、中铝国际、中铝资产、中铝高端制造参照中铝集团绩效考核方案，结合实际对考核方案进行了调整，增加环保考核的权重，对生产型企业的生态环境保护考

核权重调整到不低于 5%。

6.中铝集团将战略单元、实体企业领导班子生态环境履职情况、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纳入了督察。2021年，中铝集团第二轮第四批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对4家企业开展了督察工作，督促企业领导班子对生态环境工作主动履职，落实督察问题的整改任务。

问题十二：虽然中铝集团出台了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但压力传导不到位、责任落实层层弱化。总部层面部分环保职责落实不到位。中铝集团拥有一百余座各类矿山，矿山生态修复和土地复垦任务极为繁重，但集团总部各部门职责分工中却均未涉及相关管理内容，导致该项工作在集团总部层面长期处于无人抓、无人管、无人查的状态。中铝矿业有限公司郑州地区2020年计划修复矿山1820亩，截至9月现场督察时仅治理638.5亩，进度缓慢。战略发展部作为集团电解铝产能置换业务主管部门，对下属企业违规建设电解铝产能情况长期失察，对贵州华仁新材料10万吨/年电解铝违规产能不清楚、不了解，至今未落实产能置换指标。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1.中铝集团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移交的5项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按照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对14个单位党组织提出了问责建议，对76人进行了问责处理。

2.2021年12月，修订完成《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安全环保健康责任规定》，各部门严格落实修订完善后的职责内容，形成了《各部门2021年度安全环保考核指标》，自2021年二季度起按季度对各部门环保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督促履行环保职责。

3.2021年3月，制定完成中铝集团部门环保考核指标及考核权重，依据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同、年度重点任务不同实行“差异化”考核，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权重2%~8%，并严格考核。

4.2021年1月，中铝集团印发了《关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总部部分部门及共享中心职责调整的通知》（中铝人字〔2021〕11号），明确由安全环保健康部负责监督中铝集团所属矿山生态修复和土地复垦工作。

5.2021年以来，中铝集团将相关战略单元矿山生态修复和土地复垦情况纳入了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2021年，对6家矿山企业的开展了督察。

6.针对郑州地区2020年矿山修复计划进度慢的问题，2020年12月，中铝矿业制定了郑州地区加快矿山修复的方案，明确了各项措施的责任人和治理期限，2020年计划复垦任务于2021年4月份全部完成，共计完成15个矿区1876亩土地的治理任务。2021年4月对复垦情况进行了验收。

7.中铝股份、中国铜业对所属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全面开展

排查，建立矿山生态修复任务清单，按计划推进完成生态修复工作。共排查出矿山生态修复环境问题 9 项，均已整改到位。

8.2021 年 3 月，中铝集团召开专题视频会，组织有关部门、中铝股份有关部门和电解铝企业共同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电解铝行业相关政策法规，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对国家产能政策的认识，严格执行电解铝产能置换政策，抓好电解铝产能梳理摸排和违规项目整改工作。

9.2021 年 2 月，中铝集团组织中铝股份开展电解铝产能梳理排查工作，梳理 2013 年以来新建电解铝项目产能指标置换落实情况。4 月，完成了《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报送所属企业电解铝产能有关情况的报告》（中铝投字〔2021〕159 号），并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进一步加强电解铝产能指标管控，督促中铝股份发挥好股东作用，限期对贵州华仁违法违规运行产能停产整顿，确保电解铝产能依法合规运行。2021 年 6 月，贵州华仁已将未落实指标的 10 万吨产能（68 台电解槽）有序关停到位并做好了现场停槽标识，现有运行产能在 40 万吨合规产能以内。

10.2021 年 6 月，贵州华仁关停了未落实指标的 10 万吨产能（68 台电解槽），并通过了清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现场核查。7 月，获得了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清镇市工业信息化局《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电解铝产能指标现场核查证明材料》。

问题十三:二级板块公司对自身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认识不到位,监督管理力度不够,下属企业生态环境问题频发。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以来共计实施53个投资项目,32个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开工建设,其中山东铝业有限公司28个项目中有21个未批先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中铝矿业有限公司2015年建设年产160万吨氧化铝升级改造项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明知该项目未批先建,不但没有制止,反而批准同意项目投资建设。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龙头山矿矿井水处理能力无法满足雨季处理水量要求,为规避处理能力不足问题,该公司与贵州乡愁文化旅游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矿井水利用协议,规定洪水季节因水量超过设施处理能力,排水水质不能达标时,不得拒绝接受供给水。通过协议转移污染,逃避环保主体责任。现场督察时,约1000立方米/小时矿井水未经处理直排“乡愁贵州”人工湖。

整改时限: 2021年12月, 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完成, 长期坚持

1.2021年12月,修订完成了中铝集团《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总部安全环保健康责任规定》,完善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明确了中铝集团各层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健全了中铝集团生态环境保护约束、监督、考核、问责长效机制,进一步督促企业依法合规生产运营。

2.2021年12月，制定完善了中铝集团《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将因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及被政府部门实施限批、挂牌督办的情形纳入了对战略单元的绩效考核，进一步压实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3.2021年7月，中铝集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未批先建、不落实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等问题排查及整改工作的通知》，组织各战略单元修订完善本单位建设项目投资管理制度，明确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严格项目审批流程；进一步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严格按照环评和批复文件要求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依法合规。各有关战略单元完成了本单元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修订，明确项目建设生态保护职责，将项目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及相关行政审批事项作为开工审批前置条件，严禁未批先建，确保项目依法合规。

4.中铝资产完成了32个未批先建项目的环评手续办理，其中，28个项目完成环评手续办理，4个项目已停产淘汰。

5.2015年4月，中铝矿业委托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对氧化铝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6年11月，中铝矿业获得了环评批复。2020年7月，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

6.2020年12月，贵州分公司对麦坝铝矿矿长、支部书记以及安全环保部经理等3名责任人员进行了问责。2021年4

月，贵州分公司与贵州乡愁文化旅游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综合利用麦坝铝矿龙头山 1300 矿井处理水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贵州分公司的主体责任。2021 年 4 月、5 月，贵州分公司分别完成了麦坝龙头山矿坑排水处理改造项目和地表截排水设施改造工程，经监测，外排水满足排放标准。为了确保龙头山矿井水环保风险可控，2021 年 11 月，建成 1 座容积 2750m³的雨季应急池。

7.中铝股份、中国铜业对所属企业矿井水处置设施外委运维情况进行了专项排查，制定整改了方案，积极推进整改。共发现问题 3 项，均完成整改。

问题十四：《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规定，各板块、企业应设立或明确环保机构，联合企业配备不少于 3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但实际落实中却大打折扣。督察发现，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和铝加工事业部均没有设立独立的环保机构，远远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

整改进展情况：整改完成

1.2021 年 5 月，组织开展了“中铝大讲堂”生态环境法治建设暨环境风险防控专题讲座，中铝集团总经理助理，总部各部门、各战略单元、各直属单位和实体企业处级以上人员参加，学习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环境风险法律基础、环境管理体系等内容，进一

步强化法治观念，筑牢风险意识。

2021年7月，中铝集团印发了《关于开展环保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摸底工作的通知》，组织战略单元对所属企业的环保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现状进行了排查、整改。

2.根据中铝集团《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中铝资产、中铝高端制造已按要求设置环保管理机构，明确环保管理人员编制；中铝资产安全环保健康部（生产质量管理部）编制7人；中铝高端制造运营部（安全环保部）编制9人，由战略单元根据业务需要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3.中铝资产、中铝高端制造已按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其中：中铝资产已配备环保管理人员4名，其中专职1人，兼职3人；中铝高端制造已配备环保管理人员2名，其中专职1人，兼职1人。

问题十五：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中铝集团总部内设机构也不断变化，但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没有及时跟进修订，超过三分之一还是2015年之前制定的，已不能适应生态环保工作新形势新要求。《中国铝业集团总部安全环保责任规定》于2015年颁布实施以来，五年来集团总部内设机构已多次调整，但该规定从未进行相应修订，已经严重脱离工作实际。

整改时限：2022年6月，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1.2021年12月，修订完成了中铝集团《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总部安全环保健康责任规定》《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委员会工作规则》《生态环境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及《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和调查规定》，制定完善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进一步完善中铝集团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建设。

2.2021年8月，修订完成《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考评标准》，要求各单位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将识别和获取的管理要求融入到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中，及时修订完善制度，为规范各企业制度修订工作提供了保障。2021年12月，中铝集团编制完成“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明确了规章制度“废、改、立”力度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建设的要求，推动健全完善中铝集团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机制。

3.2021年12月，修订完成《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将制度修订不及时视为生态环境隐患，对于生态环境隐患整改不力的，严格按照《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相关要求进行问责、考核。

问题十六：中铝集团环境管理信息化建设滞后，没有把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作为环境管理决策依据和有效手段，集团总部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仍未建成。部分生产企业污染在线监测

设施运行不正常。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1.2021年3月，完成了中铝集团环保在线监测平台建设，平台具备数据统计、超标报警等功能。

2.中铝股份、中国铜业、中铝资产、中铝高端制造按计划完成所属企业重点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接入中铝集团在线监测平台工作。按照应接尽接、动态管理的原则，5家战略单元已于2021年7月前完成所属企业重点排放口及安装了在线监测的一般排放口接入在线监测平台工作。截至2021年12月，接入废气排放口277个，废水排放口35个。

3.2021年7月以来，中铝集团安全环保健康部在环保例会上对各战略单元在线监测平台运行情况进行通报，督促战略单元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时对异常数据进行分析、整改。

4.相关战略单元对所属企业在线监测设施建设、运维、联网情况进行了排查，建立了问题清单并推进整改。共发现问题109项，截至2021年12月已完成整改106项，剩余3项正在按计划整改。

问题十七：环保考核没有发挥绿色发展“指挥棒”作用。2017年，中国铜业有限公司、铝加工事业部等板块均存在环保行政处罚问题，但中铝集团进行绩效考核时不仅没有扣分反而各加了1分。2018年和2019年，中铝集团虽然对考核办法

进行了修订，但环保考核分值占年度业绩考核比重仅为1.5%-3%。从实际考核结果看，大多数企业年度环保考核结果均为加分，既没有起到正面激励作用，也没有起到负面惩戒作用。2018年以来，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中铝山东有限公司分别受到环保处罚，但未按要求进行扣分。对集团公司职能部门的环保考核，名义上放到日常履职考核中一并进行，但在实际考核中根本没有体现环保工作情况，部门的环保考核基本处于空白状态。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1.2021年12月，完善了《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明确了责任追究的情形、方式和流程，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问责机制。

2.印发了《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考核方案》，将对战略单元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权重增加至5%；依据各部门生态环境责任不同、年度重点任务不同实行“差异化”考核，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权重2%~8%，并严格考核。

3.2021年以来，按照考核职责，每季度对中铝集团各部门和相关战略单元进行考核，并切实落实到位。

4.各战略单元已参照中铝集团绩效考核方案制定了相应的本部职能部门和所属企业绩效考核方案，并严格执行中铝集团考核问责相关规定，根据中铝集团制度修订进展情况，及时

制（修）定本单位问责规定。

5.2021年8月，修订并印发了《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精准管理体系规范》和《考评标准》，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考核方案》，形成有导向、可测量、严考评的精准考核体系。

6.2021年以来，中铝集团将战略单元执行生态环境考核问责相关规定的情况纳入了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内容。截至2021年11月，对3家企业生态环境考核问责情况进行了督察。

问题十八：中铝集团所属企业环境违法违规问题多发频发，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等企业被国家有关部门挂牌督办或者公开通报，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和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等企业被处罚几十次，造成恶劣影响，但集团公司层面只对其中3起事件的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压力传导严重不足。2018年12月，中铝集团专门出台《关于加强环保行政罚款处罚问责的通知》，但有关规定执行不够严格，71起问责案件中，有16起擅自降低问责标准。其中，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铝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10起环境违法行为直接责任人，按规定至少应给予诫勉谈话处理，但实际上仅进行通报批评或谈话提醒。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1.中铝集团各战略单元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培

训纳入普法教育范畴，通过党委中心组学习、基层管理骨干培训、环保专题培训等方式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企业知法懂法守法意识。

2.2021年12月，中铝集团对2017年以来被国家有关部门挂牌督办、造成恶劣影响的公开通报事件进行了梳理，形成了台账，对今后出现的此类事件，按照新修订的《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严肃追责问责。

3.各战略单元加强对实体企业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整改，并严格落实中铝集团相关考核问责制度。对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之后仍发生环境违法违规问题的相关责任人，迟报、漏报、瞒报的企业和责任人，严肃处理。中铝集团对2021年两起迟报事件7名责任人进行了考核问责。

4.2021年12月，制定完善了《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将因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被政府部门实施限批、挂牌督办的纳入对战略单元的绩效考核，明确要求“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同类问题重复出现的，加重考核”，进一步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强化生态环境事件追责问责机制。

问题十九：督察整改不到位。中铝集团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指出涉及其所属企业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重视不够，没有对整改工作认真开展督促检查，部分企业整改工作不严不实、问题突出。第一轮督察曾指出中铝集团下属多家企业存在违规新增电解铝产能问题，本次督察发现此类问题仍未得到彻底解决。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明知下属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2017年建成投运的50万吨电解铝产能，实际只有40万吨取得产能指标，但一直不置可否，既没有帮助企业解决产能指标问题，也没有对企业违规行为予以制止，2019年该企业电解铝产量达到47.95万吨。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1.2021年11月，印发了《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认真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验收销号工作的通知》，明确了督察问题督办、反馈、验收、销号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压实责任，确保整改到位。

2.编制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清单，将问题整改纳入了中铝集团内部督察。2021年以来，已组织2轮8批次对50家企业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督促高质量整改。

3.2021年6月，贵州华仁关停了未落实指标的10万吨产能（68台电解槽），通过了清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现场核查。7月，获得了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清镇市工业信息化局《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电解铝产能指标现场核查证明材料》。

4.各战略单元根据《关于成立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均成立了本层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领导小组，加强对整改工作的领导，统筹推进整改工作。

问题二十：中铝集团在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面不但没有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反而一些下属企业环境违法问题多发频发，屡被处罚。2017年以来，集团下属企业有63家因环境违法问题被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处罚，总数高达259次。此次下沉督察的60余家企业中，又发现多家企业在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和修复等方面不同程度存在问题，有的问题还比较突出。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1.2021年1月，中铝集团组织召开2021年安全环保质量暨依法治企专项工作会议，就依法治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学习作了安排部署。2021年5月、6月，通过“中铝大讲堂”培训分别组织开展了“生态环境法治建设暨环境风险防控专题讲座”和“开展绿色智慧能源发展路径和解决方案专题讲座”，进一步推进法治中铝建设。

2.2021年9月，中铝集团从所属企业2017年以来生态环境违法问题中，筛选出12个典型案例编制成册，印发企业学习，进一步提高企业守法意识。

3.2021年12月，修订完成中铝集团《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和调查规定》，明确了突发环境事件的范围，对于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同类事件重复发生的情形，加强对战略单元考核，强化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追责力度。

4.2021年8月，印发了《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考评标准》，将战略单元生态环境保护守法情况、生态环境隐患排查与整改情况等工作开展情况纳入考评范围，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绩效考核内容。

问题二十一：建设项目环境违法问题突出。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烧结法氧化铝4#熟料窑未按环评要求淘汰，现场检查时还在正常生产，每年增加赤泥排放量约40万吨。广西平果铝业有限公司那茂码头项目（一期）2018年9月建成投运，未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短皮带卸煤运输设备等环保配套设施。云南楚雄矿冶有限公司六苴矿区IV期、V期持续接替工程一直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80万吨/年氧化铝项目2011年投产，由于部分环评要求没有落实，至今未通过环保验收。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批复锌产能为5万吨/年，但企业擅自更新电解槽和感应电炉，实际产能已达到10.5万吨/年，产能提高110%。此外，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铜冶炼能力提高68%，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冶炼分公司粗铅、电锌冶炼能力分别提高

39%、25%，上述项目重大变动均未按要求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1.2021 年 10 月，印发了《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实施办法》，将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核准或备案、电解铝产能指标置换、环评、能评等行政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作为项目开工的前置条件。2021 年 9 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的通知》，督促各有关战略单元按要求修订本单位建设项目投资管理制度。

2.中铝集团在投资项目和经济责任等各类审计过程中均高度关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和合规性管理情况，对存在合规风险或管控漏洞的相关单位，均在审计报告中对相关问题进行披露，并提出针对性的审计意见及建议，持续督促企业不折不扣整改到位。2021 年，共开展投资项目和经济责任等各类审计 360 项，发现环保问题 6 项，正在按计划整改。

3.2021 年 7 月，中铝集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未批先建、不落实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等问题排查及整改工作的通知》，组织相关战略单元对新出现的未批先建、不落实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不符合产能政策问题进行排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调查问责。经排查，未新发现相关问题。

4.2020 年 12 月，中州铝业停运 4#熟料窑，清理流程积料。2021 年 1 月，中州铝业对 4#熟料窑窑头燃烧器、尾料浆管道

设施进行拆除，主电源、辅助电源完全切断，做到了生产流程断电、断料。

5.2020年11月，平果铝业完成了那茂码头工程变更环保手续办理；2021年3月，完成了项目自主验收。2021年5月，平果铝业对码头短皮带卸运输设备进行深化整改，新建了一条长31.5米、宽1.2米皮带，2021年8月完成自主验收。

6.楚雄矿冶委托云南卓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完成《云南楚雄矿冶有限公司六苴铜矿刀把IV期20万t/a地下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2021年12月，取得了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7.楚雄矿冶委托云南江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完成《六苴矿床“刀把”V期持续接替探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2021年3月取得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8.2020年9月，重庆分公司制定了《重庆市南川区水江氧化铝有限公司环保验收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明确了整改工作方案节点、措施和责任人。2020年10月，重庆分公司督促承租方委托第三方编制了《重庆市南川区水江氧化铝有限公司燃煤堆场防风网改造及事故应急池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年11月，承租方投资17.8万元建设完成动力煤堆场防风抑尘网。2021年1月，承租方投资53.86万元将现有浓密机池（16000m³）改造为全厂事故池。

9.2021年4月，驰宏会泽冶炼分公司与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能挖潜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技术服务合同；2021年4月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7月进行了第二次公示。目前，正在按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资料。

10.中国铜业积极推进西南铜业、云铜锌业、富民薪冶五华分公司三家企业搬迁工作，拟定选址为昆明市安宁工业园区。自2020年9月起，富民薪冶五华分公司纳入西南铜业一体化管理，2021年2月委托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完成了西南铜业异地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正在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2021年8月编制完成了云铜锌业异地搬迁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10月通过专家评审，正在开展后续工作。目前，中国铜业正在积极推进与昆明市政府签订搬迁项目落地协议事宜。

11.2021年7月，中铝集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未批先建、不落实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等问题排查及整改工作的通知》，组织相关战略单元对新出现未批先建、不落实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不符合产能政策问题进行排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调查问责。经排查，未新发现相关问题。

12.中铝集团将各战略单元排查、整改建设项目未批先建、不落实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不符合产能政策问题的情况纳入了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内容。2021年11月，对四家企业开

展了建设项目合规性督察。

问题二十二：生态破坏问题频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矿业公司法律意识淡薄，违法占用林地问题突出。该公司坛罐窑铝矿2014年10月至2016年7月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违法占用林地375亩开采铝土矿，至今未办理林地使用手续。2018年以来，该公司又先后4次越界开采，造成林地和地表植被破坏。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普朗铜矿2017年以来先后有3起违法占用林地问题被地方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占用林地合计166亩。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原审批林地使用面积为2.07公顷，实际占用林地面积达38.98公顷。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1.2021年12月，印发了《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矿产资源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矿山建设、开工前用地、用林等手续要齐全，方案要完整，严禁未批先建，严禁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按规定及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矿山闭坑后切实做好土地复垦、矿区生态修复等工作。

2.修订的《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矿产资源管理办法》，从制度上进一步规范矿山企业在资源开发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督促相关战略单元落实整改要求，从源头上杜绝随意向

林地排放底泥、尾矿、矿渣等固废，破坏林地和地表植被。

3.修订的《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矿产资源管理办法》，明确了战略投资部等相关部门的职责和矿权获取、勘查、设计、建设、开采、闭坑等环节的生态环保要求。印发了《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矿产资源项目技术尽职调查准则》，明确规定矿权获取技术尽职调查中必须包括生态环保调查和环保风险分析，未依照生态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环保调查和环保风险分析的项目，禁止投资。

4.贵州分公司加强矿权管理，2020年9月，根据采矿许可证，在矿界处设立了矿界标志（坛罐窑裁定界桩12个，长冲河裁定界桩15个），并在矿区出入口设立采矿许可证信息公示牌，恢复了越界开采的植被。2021年1月，编制了《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矿业公司管理制度》，明确了对矿权界限检查频次，截至2021年12月，未发现越界采矿情况。

2020年11月，清镇市司法联席会研究决定，贵州分公司按占用林地375亩的两倍标准进行恢复，现场面积不足部分进行异地恢复，贵州分公司缴纳异地恢复费303.97万元到清镇市生态保护联合会，由清镇市生态保护联合会组织统一进行异地植被恢复。2021年2月，贵州分公司缴纳了异地恢复资金。5月，清镇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到坛罐窑现场对矿山植被恢复治理375亩情况进行现场验收，并通过阶段性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异地恢复部分由清镇市生态保护联合会按照区域林地治

理计划统一推进、组织验收，8月，由清镇市生态保护联合会组织并通过了初步验收。

5.2021年7月，迪庆有色完成117.17亩尾矿坝、截洪沟植被恢复工程造林项目及52.86亩异地植被恢复工程造林项目并申报勘验。9月，取得香格里拉市林草局《香格里拉市格咱乡普朗铜矿尾矿坝、截洪沟植被恢复工程造林项目验收报告》和《香格里拉市格咱乡普朗铜矿尾矿坝异地植被恢复工程造林项目验收报告》。

6.2018年9月，贵州华锦获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同意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清镇氧化铝项目使用清镇市集体林地48.9827公顷，有效期至2020年9月19日。2021年5月贵州华锦获得《关于清镇氧化铝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续展决定》，有效期延续至2022年9月19日。

7.各战略单元对所属各企业林地使用合规性情况开展了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制定了整改方案，并积极推进。经排查，共发现问题4个，截至2021年12月已整改完成1个，剩余3个正在按计划整改。

问题二十三：污染环境问题时时有发生。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氧化铝原料工段未建设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无组织排放问题突出，设施周边积尘严重，厂区雨污分流不彻底，未建设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系统。云南文山斗南锰业股份有限公司白姑矿段矿井水污染因子超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2 年 7 月，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1.2021 年 10 月，印发了《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控制业务指引》，要求项目环保设施要科学合理，优先采用领先、适用的环保技术，依法合规操作，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达标排放。组织各有关战略单元制（修）订本单位建设项目投资管理制度，明确新、改、扩建项目环保设施优先采用领先、适用的环保技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修订完善了中铝集团《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和调查规定》，进一步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机制。

3.青海分公司在电解二系列四通道、一系列三通道处分别增加了 1 套收尘系统，2020 年 12 月验收合格，正式投入使用；建立了《除尘设备设施检修维护保养记录》、《布袋除尘设备点检及运行检查记录》，班组每天对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记录。

4.青海分公司 2021 年 7 月完成了初期雨水收集池建设。8 月，完成了厂区雨污分流施工。11 月，完成了雨水处理间与污泥脱水间工艺设备安装及屋面板安装及屋面保温棉铺设；完成铺设生产用水和净化回水管道敷设；完成厂区内地坪和道路混凝土浇筑。截至 2021 年 11 月，项目现场施工已完工，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系统已具备投运条件。

5.2021 年 2 月，斗南锰业根据环评批复要求，编制完成了

《斗南锰业白姑矿段矿井水水质超标整改方案》，斗南锰业白姑矿段矿井水整改项目采用“一级絮凝固液分离+曝气氧化除铁+强氧化除锰+二级絮凝固液分离”工艺，2021年8月完成安装，9月开始调试，处理后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限值。目前，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6.各战略单元按要求开展无组织排放、雨污分流、矿井涌水专项排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积极组织整改。共发现问题106项，经梳理，纳入集团层面督办的共10项，截至2021年12月，剩余8项正在按计划整改。

问题二十四：中铝集团生产企业涉及铝、铜、铅锌开采和冶炼等多个环节，防范化解环境风险任务较重。但中铝集团及所属企业对此重视不够，防控措施不到位，环境隐患突出。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1.修订完成了《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明确了各层级生态环境隐患排查的内容、频次以及治理要求等内容；制定完善了《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将因生态环境隐患整改不力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形纳入追责问责。

2.修订的《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明确了生态环境隐患排查治理实行分级负责制，

每年更新集团级生态环境隐患清单，并督促各战略单元完善生态环境隐患清单，落实整改。将战略单元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纳入了中铝集团内部督察，督促各级压实责任，防范生态环境风险。中铝集团 2021 年第二轮第四批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对四家企业生态环境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了督察。

3.2021 年 8 月，修订完成了《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考评标准》，将环境隐患排查与治理要素的权重由 10%提高到 15.25%，加大环境隐患排查与治理的考核力度。

问题二十五：危险废物管理问题突出。包头铝业 2003 年建设的 240KA 电解铝项目环评批复已明确大修渣属于危险废物，但该公司直至 2016 年才建立管理台账。该公司 2017 年至 2018 年在未采取任何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在厂区内填埋大修渣处理后废渣约 1.1 万吨，环境风险极大。该公司 2018 年之前产生的铝灰，未按照要求进行危险废物鉴定，全部直接外售。富民薪冶工贸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危险废物进出厂台账缺失，从未对进出厂危险废物进行称重，处置转移过程严重失控；危险废物暂存池、储罐围堰、生产区域废水收集沟等设施破损严重，已失去防渗作用，环境风险隐患严重。山西华兴、遵义铝业、西南铜业、西南铝业等企业也存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处置不规范问题。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1.各战略单元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学习,通过修订制度、专项检查等措施进一步加强管理。

2.各战略单元对所属企业开展了危险废物管理专项排查,对查出的问题建立整改清单,推进整改。共发现问题 22 项,经梳理,纳入集团层面督办 12 项,截至 2021 年 12 月,已整改完成 2 项,10 项正在按计划整改。

3.2020 年 9 月,包头铝业将大修渣处理后的废渣(含部分混合土) 13183.38 吨全部挖回,并合规贮存。

4.2021 年 4 月,内蒙古内化科技司法鉴定所出具包头铝业大修渣无害化废渣的属性鉴定结果,结果为“电解槽大修渣无害化渣不具危险属性,不属于危险废物”。2021 年 5 月,环境损害鉴定结果为“评估区地下水环境未因使用无害化渣平整场地行为造成损害”,“评估区土壤环境未因使用无害化渣平整场地造成损害”。2021 年 9 月,第三方机构编制完成了《包头铝业生产厂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2021 年 12 月,依据调查评估报告,第三方机构编制完成《包头铝业厂区废渣坑环境治理修复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包头铝业根据修复方案制定了《土壤及地下水治理修复及风险防控措施实施方案》。下一步,包头铝业严格按照方

案组织实施。

5.2018年3月，包头铝业建立了铝灰产生环节、贮存环节、处置环节记录及铝灰管理台账，强化日常管理，不断规范台账记录。2020年11月，修订了《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并印发各单位宣贯。2020年9月，包头铝业在生产指挥保障中心设立固废管理模块，对固体废物进行专业管理。2020年10月至2021年12月，委托内蒙古华源天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处理铝灰11240.54吨。

6.富民薪冶五华分公司立行立改，对进入五华分公司的调浆烟尘逐车过磅称重并如实进行记录；加装了铜冶炼浸出渣抓斗吊钩称，对生产的浸出渣进行称重，并严格填写《浸出渣装车计量统计表》和《浸出渣贮存（处置）环节记录表》，并归档。2020年9月，对危险废物暂存池、储罐围堰、生产区域废水收集沟以及厂房内其它需要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的区域进行防渗修复完善。

7.2021年初，山西华兴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完成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备案表，完善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2021年6月，修订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对危险废物暂存点进行消缺完善。按规范要求在国家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及时申报公司危险废物有关信息，强化危险废物的过程管理，实现依法依规处置。

8.2020年9月，遵义铝业使用PE膜对三岔渣场进行了防

雨和防扬散覆盖,完善了远程视频监控措施,并定期巡视检查。2021年2月,将电解区原炭块一库改造为电解槽大修渣暂存库,完善了“四防”措施及照明、消防设施、暂存库标识标牌、信息公示、危废暂存库现场管理制度上墙等措施。2021年11月,遵义铝业组织完成了三岔渣场的防雨改造,对三岔渣场进行平场、找坡、碾压后,依次铺设软垫层和HDPE防渗膜,以彻底防止雨水进入大修渣,进一步提高三岔渣场环境风险防控能力。遵义铝业委托贵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转移处置电解槽大修渣,2021年共转移处置电解槽大修渣8554吨。

9.西南铜业立行立改,进一步明确台账填写要求,严格统一危废库房涉及的危险废物台账按照全类目进行登记管理,实时、准确对接收、贮存、处置情况进行更新,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规范性和可追溯性。自2020年9月8日,西南铜业对转移至厂内富民薪冶五华分公司的调浆烟尘进行过磅,如实填写台账记录,并及时整理、归档。

10.西南铝业投资38.5万元开展了大塘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贮存场改造项目,2020年12月开工,2021年3月建成投运,5月完成验收。

11.山西新材料熟料窑协同处置二次铝灰技术项目2021年9月转交生产调试;云铝润鑫5kt/a炭渣综合利用完成炭渣铝盐浸出、氟铝前驱体沉淀和煅烧的半工业化实验,完成了百公斤级炭渣铝盐浸出中试试验;完成了30kt铝电解大修渣综合

利用项目工艺技术路线确定，完成了离心机过滤设备选型及破碎球磨的建设。

12.中铝股份通过开展标准化管理提升、精细操作等工作，逐步延长电解槽槽龄，从源头上减少大修渣产生量。在2020年铝电解槽平均寿命2110天的基础上，中铝股份2021年铝电解槽寿命累计2627天，完成了2021年达到2200天的目标。

13.组织各战略单元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等过程进行专项排查，形成了问题清单，按照五定原则制定整改方案，推进整改。共发现问题71项，经梳理，纳入集团层面督办36项，截至2021年12月已完成整改32项，剩余4项正在整改。

问题二十六：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突出。中铝集团作为全国最大的氧化铝生产企业，每年赤泥产生量高达近千万吨，但在赤泥污染治理和风险防控上工作不到位，部分氧化铝生产企业赤泥问题突出。中铝山东第一赤泥库2002年停用，未按照要求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直至2018年才启动闭库工作，现场督察时仍未完成。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赤泥库2013年就出现碱液渗漏现象，重庆市及南川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多次要求企业彻底整改渗漏问题，但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解决。现场督察发现，赤泥库积存5万立方米赤泥渗液，下游仍有2处渗漏点，企业仅通过建设临时设施将部分渗滤液回抽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治标不治本，环境风险隐患十分突出。郝家

河铜矿菠萝依箐尾矿库未按照规范要求建设渗滤液集排水设施。云南文山斗南锰业有限公司允许周边村民在其尾矿库进行二次选矿，但由于管理粗放，目前约有 40 万吨矿渣堆放在环评批复的尾矿库范围外。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整改，长期坚持

1.2021 年 12 月，修订完成《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将尾矿库隐患排查治理纳入了战略单元专项排查内容，明确了隐患排查频次和整改要求，有效防控尾矿库生态环境风险。

2.2019 年 3 月，中铝山东第一赤泥库闭库项目完成政府备案；2021 年 12 月，中铝山东完成第一赤泥库闭库工程。

3.2013 年，重庆分公司建成水井湾溶洞渗滤液收集回收设施并投用，渗液全部收集回抽，送往厂区回收利用。2019 年 7 月，重庆分公司督促承租方投资 300 万元建成母猪溶洞渗滤液一期回收设施。2020 年 7 月，重庆分公司再次督促承租方共同投资 700 万元，建设了母猪溶洞渗滤液二期回收设施，运行正常。2020 年 8 月，重庆分公司建设完成送往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工艺流程，实现了收集液也可以送往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重庆分公司监督承租方按环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同时，委托第三方每年进行一次监督性监测，并邀请当地环保部门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无异

常。

4. 重庆分公司投资 180 余万元,开展了赤泥库渗漏点查找和治理工作;投资 1400 万元,开展了水井湾溶洞渗滤液收集治理、母猪溶洞收集治理工作;投资 4000 余万元,实施了赤泥湿法改干法排放改造工程;投资 6000 万元新建一组蒸发器,将赤泥库原积存的 5 万立方米赤泥附液(含雨水)全部返回厂区生产程;投资 800 万元,实施了赤泥库原积水区域防渗膜整治工程。

下一步,重庆分公司将委托第三方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赤泥库渗漏污染情况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治理方案,继续进行治理。同时,加强母猪溶洞和水井湾溶洞渗滤液收集处理,确保不外排;加强地下水水质监测,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措施。

5.2020 年 11 月,郝家河铜矿投资 86 万元建成投用了菠萝依箐尾矿库渗滤液收集池和加压泵站,实现了尾矿库渗滤液全部回用。2020 年 12 月通过了楚雄州生态环境局牟定分局现场核查。

6.2019 年 12 月,斗南锰业与村民小组代表签署《终止合作协议》,禁止周边村民在尾矿库二次选矿;2020 年 1 月,村民小组拆除了选矿设备。2021 年 5 月,尾矿库界外的 41 万余吨尾矿渣全部销售清运完毕。

7.中铝股份、中国铜业分别组织对尾矿库(含赤泥库)应闭未闭情况、地下水影响情况等进行了专项排查,形成了问题

清单，并制定了整改方案。共发现问题 40 项，经梳理，纳入集团层面督办 14 项，截至 2021 年 12 月，已完成整改 6 项，剩余 8 项正在按计划整改。

8.中铝股份赤泥资源化综合利用已纳入中铝中央研究院重大专项。已完成 20 万吨/年高铁赤泥大规模分质利用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建设，包括 5 万吨/年硅铁粉生产线和 15 万吨/年硅铝粉生产线。目前正在推进连续性生产工业实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共生产产品 8000 吨。

问题二十七：环境应急设施不完善。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1.各战略单元按照《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精准管理体系规范》关于应急管理的相关要求，通过召开会议、下发文件等方式，结合体系审核，企业自查自纠，进一步督促企业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水平。

2.各战略单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的要求，组织各成员企业开展生态环境风险评估，全面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加强应急管理。

3.中铝集团组织各战略单元对所属实体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专项检查，要求形成问题清单，并按照五定原则制定整改方案，积极推进整改。目前，各战略单元正在有序

开展专项检查。